

## 聯邦 美國金融創新 ETF 基金申購申請書【ETF 募集專用】

<b>一、受益人(申購人)基本資料</b>		<b>受益人(申購人)親自簽名或蓋章</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取得並詳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並確認本申購書交易內容無誤。*本人已詳閱基金風險預告書並確定知悉本次申購之基金類型其風險收益等級。  1. 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章或簽名式，若由其中一方代表，需填寫委託同意書。 2.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章或簽名式。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 公司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EMAIL 數字 0 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 0 " 有爭議之數字、英文、符號....，請特別註明，以利辨識。)				
(銷售機構必填)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本人同意以上述方式接收聯邦投信系列 ETF 基金之各項通知書(募集申購確認書、收益分配通知書...等)					
*同時留存 EMAIL 及通訊地址時，本人同意經理公司以上述 EMAIL 辦理各項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 集保帳戶 (限本人)	證 券 分 公 司	集保帳號 (共 11 碼)	券 商 代 碼	集 保 帳 號	
<b>二、申購(溫馨提醒：繳款人需與申購人為同一個人；且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b>					
(1)申購金額	(2)申購手續費=(1)× _____ %	(3)申購總價款 = (1)+(2)			
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ATM 轉帳：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收件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早上 8:30~下午 17:00 (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購總價款存入指定帳戶)				
匯款戶名	最低申購金額	匯款銀行	(8030054) 聯邦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聯邦 美國金融創新 ETF 基金專戶	\$10,000 (或其整倍數)	匯款帳號	自然人：10434+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共 14 碼) 法人：10434+0 + 統一編號 8 碼 (共14碼)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風險控管及內部稽核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以上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間成立之契約存續期間、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於本公司委託處理基金相關業務之公司，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

- 聲明及注意事項：**
- 本人(受益人)於本次申購前已經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並詳閱及瞭解(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基金風險預告書之注意事項內容，透過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聯邦投信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同意成為本證券投資基金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備有聯邦系列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索取，或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頁(https://www.usitc.com.tw/)查詢。
  - 申購本基金應考量之可能的風險因素，包括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監督管理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單一券商下單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不可抗力之風險或其他投資風險等。
  - 本人同意就申購之申購總價金，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存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購書及匯款單傳真至銷售機構，本公司以完成收件並確認匯款無誤之日為申購日。
  - 本人同意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本基金的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
  - 本人如對申購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購書即生效力。
  - 內部人參與 ETF 配售之利益衝突防範規範，本公司辦理配售作業除對申購人採公平合理之原則外，為建立防範利益衝突發生之機制，將檢驗申購人是否為公司內部人，如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為本公司所定義之內部人，其排序不得優先於非內部人。(1) 本公司受僱人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其配偶二等血親關係者 (3) 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對象 (4) 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對象有利關係之三人 (5)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基金進行基金時投布局，標的基金或標的指數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TWSE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6618-9901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者或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業務人員單位代號：\_\_\_\_\_ 業務人員：\_\_\_\_\_ 通路單位代號：\_\_\_\_\_

覆 核：\_\_\_\_\_ 經 辦：\_\_\_\_\_ 聯邦投信/銷售機構簽章：\_\_\_\_\_